

山东恒平律师事务所简介

山东恒平律师事务所,始建于1992年12月,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枣庄市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2008年5月,根据新《律师法》规定,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改制为合伙律师事务所。本所实行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拥有近3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现代化办公设施,是一家律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重诚信守承诺的律师执业机构。

全所现有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和行政内勤人员16人,执业律师全部具有法律本科学历。全所律师严格执行《律师法》,忠于宪法和法律,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职业纪律,忠实履行律师职责,秉承“诚信恒平、服务民生、持之以恒、维护公平”的执业理念,立足岗位,服务枣庄,面向全国,奉献社会,满腔热情的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成功办理了一批在全市、全省有较大影响的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在金融、房地产、劳动争议、交通肇事、医患纠纷以知识产权、企业改制、招商引资等民事经济领域和刑事辩护以及“三农”方面,具有娴熟的法律知识和熟练的办案技能,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通过法律服务,有效地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本所坚持“政治建所,依法治所,规范管所”的办所方针,建立了党支部,加

强了律师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及律师文化建设,健全了一整套规章制度,实行所务公开,推行服务承诺,实现了决策民主化、工作制度化、管理规范化、业务规程化、受理案件程序化,促进了律师业务健康发展,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多次被授予市级优秀政法单位,优秀法律服务单位、市级人民满意先进单位、全市十佳法律服务单位、市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漫长的诉讼 成功的代理

“以真诚的态度对待委托人,坦诚告知法律风险,以专业的法律知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作为一名专职律师应以法律人的良好执业操守、坚定的法律信仰、专业的法律知识来赢得社会尊重。”这是律师马洪军的职业操守,更是他的人生信条。做律师职业的20年间,他被枣庄市司法局多次嘉奖,被枣庄市司法局授予先进司法工作者、三等功。多年以来将服务三农和为基层农村维权放在司法服务的首位,代理了大量的涉农案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马洪军始终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作为价值追求,成功代理了一大批复杂疑难、有较大影响力的案件。

从企业职工到执业律师 靠的是对法律的尊重与热爱

20多年前,30多岁的马洪军还是一名企业职工,干过很多工种。凭着对法律知识的爱好,他加入了企业内组织的兴趣小组,一有业余时间,兴趣小组的成员们就在一起探讨法律法规和一些典型的、有意思的案件。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对法律的热爱程度有增无减,于是他决定参加自学考试,考取法律文凭,“由于工作的原因,很多考试前的辅导班我都没办法参加,所以只能靠自学。1995年,我参加了律师资格考试并成功考取了律师资格证。从那时起,我的人生发生了重大转变,我终于走上了梦寐以求的律师舞台。”回忆起第一次走进法庭“单打独斗”,马洪军说,那只能用“紧张”两个字概括,“一位律师前辈把我送到了法庭门口,向我安排了在法庭上的注意事项以后,他就离开了,在走进法庭的过程中,我可以说是‘思绪万千’啊,在法庭上可能出现的所有画面,都浮现在了眼前,直到坐到了律师席上,我才沉静下来,由于准备充足,结果当然是‘首战告捷’了。”

经常为弱势群体代理案件 敢于挑战“不可能”

2002年,马洪军代理的一个全国首例政府被诉违法罢免村主任案,受到了多家新闻媒体跟踪采访、报道。新华社记者陈军、温闻撰写的相关社评文章在2002年4月9日的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发表,并评论该案件向基层政府提供了引以为鉴的启示,即我国实行村民自治后,政府传统的行政命令式的工作方式必须转向依法行政的轨道。2008年5月该案例被编入山东省人事厅、山东政法学院出版的《山东省公务员通用能力读本》,该案所代表的法治意义影响深远,被评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大事记。2008年10月12日,被法制日报列入2002年的《村民自治大事记》,并称该案系村主任状告政府行政侵权的全国首例案件,甚至还有人想要把这个案例拍成电视剧。

马洪军介绍道,“这起案件发生在2001年,我市某村的村主任因没有完成镇政府下达的任务被撤销了村主任职务,同时镇上又给该村任命了新的村主任。原村主任感到非常委屈,心想自己是通过村民投票选举的村主任,怎么镇政府说撤就撤了呢?他找到我以后,我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行政违法案件,当即决定接受委托,鉴于当时的司法环境,民告官案件立案难,我们九次奔波于各地,最终枣庄中院指定案件由峄城区法院管辖。在庭审过程中,我提出该村主任在当选村主任后,为村民尽心尽责,得到了村民的肯定,镇政府撤销其村主任的理由不成立。另外他系村民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程序,选举的村主任,体现了村民自治的权利,镇政府作为行政机关无权撤换村主任,违反了

《村民委员会》的规定。庭后,镇政府认识到了错误,主动予以纠正,并恢复了他的村主任职务。而这位村主任在日后的工作中更加尽职尽责了,不仅经常去看望村里的五保老人,还自掏腰包,为村里修路,得到了村民们的好评。”马洪军介绍说,政府和村委会之间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上下级关系,而是指导、支持、帮助的关系。村委会是一个村民自治组织,其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特别是基层乡镇一级政府和村委会之间的关系应当理顺并转变观念。有些基层领导将这层关系看作是上下级关系,才导致了这类案件的发生。对于确实不称职的,村委会成员应依法定程序通过村民依法予以罢免,真正让村民感到当家作主,形成依法治村的良性循环,对村官起到真正的监督作用。

不仅是民告官的案子,对于法院已经判决的,但是事后调查有失事实的案件,马洪军也是敢为别人所不敢为。

“1998年,东北人丁先生在枣庄买了一套房,由于受户籍政策影响,他将该房登记在了姐夫的名下,但是多年以后,由于丁先生的姐姐和姐夫发生婚变,其姐夫竟宣称,这处房屋归他所有,要求丁先生立即搬出,并状告丁先生侵权。而法院依据其姐夫提供的产权证等证据,判决丁先生侵权成立,并被判处8个月有期徒刑。丁先生有苦说不出,服刑8个月以后,他忍不住这口气,仍然继续申诉。丁先生的事情引起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重视,指定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随后又转到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然而审理结果却是维持原来的侵权判决。一般这样的情况,在律师界是不容易找到代理律师的。我在详细了解了丁先生的情况以后,多方寻找证据,终于找到了其姐姐和姐夫的离婚卷宗,而从那里,我发现这处房屋在他们离婚时并未按照夫妻财产分割,再加上一些其他的证据,最终该案件被改判。这一纸判决书更是被评为优秀判决书。这个官司打赢了,我觉得这和我的性格有关,我就是这样只要认定是对的事情,就一定要为当事人争取利益。”马洪军说道。

工作中严谨 生活中想当一个“孩子”

据了解,马洪军从2008年开始,就养成了写工作日志的习惯,每天早晨花上半个小时的时间,将工作中的得失进行回顾与总结,并仔细安排好新的一天的工作计划,“刚开始我是用笔记本手写记录,但是因为太多了,所以后来改改成用电脑打字记录。律师是一个严谨的职业,不像在企业工作,如果遇到压力可以向工友、朋友抒发。作为律师,我们每天面对的是当事人,我们更多的时候是要作为倾听者的,这无形中,增加了许多压力,而面对这些压力,我们又应向谁诉说呢?所以,我写工作日志,也算是一种自我解压。另外,在没事的时候,我还喜欢胡诌几句诗,这也算是另一种解压方式,同时还能提升自我修养。每次写几句,再那么煞有介事的读一读,总觉得心胸能更加宽阔了。”“自从干了律师以后,我就没休过周末,工作上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家人的支持。到了家里,我想要呈现最自然的自我,做回‘孩子’,我跟孩子们说,不要喊我爸爸,也不要喊我老马,而是喊我小马。”马洪军说道,提起家人,马洪军一改作为律师的严肃表情,而是更加贴近生活,“律师并不是一个一蹴而就的职业,他需要不断地更新理念,做律师时间越长,人就变得越发严谨,所以,我必须不断的学习,以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记者 李俊)



农村土地承包和土地流转的法律知识

目前,随着国家对农村土地优惠政策的陆续出台,农民承包的土地如今成了村民眼里的香饽饽,并且随着农业技术的推广提高,承包土地的价值得到了较大的开发利用。由于市场的需求,农村土地集约化已经成为一种发展趋势,他不仅解决了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剩余问题,还带动了农产品的转型升级,但也出现了因土地流转发生的问题,现在简要介绍一下国家法律在土地承包和流转方面的规定,同大家交流。

一、国家法律保障

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于2003年3月1日施行,这是为农村土地承包专门制定的法律,该法赋予了农民在承包土地方面的权利。其目的是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制度,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特点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其主要特点:

一是集体经济组织的每个人,不论男女老少,都平均享有承包本农民集体的农村土地的权利。也就是说,农村土地对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来说,是人人有份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剥夺他们的承包权。

二是以户为生产经营单位承包,也就是以一个农户家庭的全体成员作为承包方,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委会订立承包合同,享有合同中约定的权利,承担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承包户家庭中的成员死亡,只要这个承包户还有其他人,在承包关系仍不变,由这个承包户中的其他成员继续承包。

三、土地发包的原则和程序及注意事项

首先,土地的承包人必须是本集体组织成员;其次,民主协商,公平合理。第三,经集体组织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第四,程序合法。

这里特别要注意的两点,一是,集体组织以外的人没有土地承包权。二是,民主协商不能剥夺本村出嫁女的承包权,这种情况在农村大量存在,屡见不鲜。其名为公平实际上剥夺了一个出嫁女的法定权利,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四、关于土地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1、2003年实行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对土地、林地、草地均规定了不同的承包期限,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2、单方变更承包合同的问题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出现纠纷较多,往往在村委会换届选举后,新的村委会以各种名义擅自变更合同,如以农户成员变化为由进行调整,这种情况是大多基于婚丧嫁娶等原因。这种以表面上的公平调整承包地,实际上违反了法律

规定。前面已经谈到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承包经营是以农户为单位进行的,即使农户的家庭成员减少或增多,也不能减少或增加承包地,由村委会单方变更承包合同,这实际上是一种侵权行为。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转包、转租、互换、转让等其他方式流转。本集体组织成员在转让价款、流转期限相同的条件下享有优先权。目前农村土地的流转已经比较普遍,应尽量签订合同,确定流转的方式,一旦出现纠纷,便于查明事实维护各方特别是守约方的权益。

2、容易发生纠纷的问题

这里要注意的是,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实际上是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了变化,原承包户对所承包土地已不享有任何权益,而转包和转租土地的经营权人仍是原承包户,这里面将来有很多可得利益,需要承包户加以注意。

例如,国家对土地的补贴、对土地征用的补偿等。

还要注意的是前面提到的土地生产的集约化,有的村委会或基层政府将村民承包地全部流转给第三人,其目的是好的,确实也让村民得到了实惠,但前提是村民自愿,这种自愿不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而是针对每一户经营者的自愿,一旦村民主张流转给第三人无效,将使工作非常被动。

六、土地被征用补偿费的处理

1、青苗、附着物的补偿费

承包的土地被国家征用,其附着物的补偿、青苗的补偿归承包人,村委会等单位是无权扣留的,如果承包户放弃统一安置的,国家拨付的安置费也属于承包户。承包户将承包经营权以转租、转包流转给第三人的,如果没有约定,青苗补偿款归实际投入人,附着物补偿归所有人。

2、对于土地补偿费的分配问题

分配权必须是依据法律规定民主议定程序属于村集体决定内部分配。如果内部分配方案已经确定具有分配资格,而村集体没有给予分配的,该村民有权起诉主张给予相应份额的,人民法院给予支持。

七、其他方式的承包

主要是指不宜采取家庭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公开招标、拍卖、协商等方式承包。

1、本集体组织成员在同条件下有优先权。

2、发包给集体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应当经村民组织会议三分之二成员或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政府批准。

3、承包期内出现承包人死亡的,继承人可以继续其应得收益并可以继续承包。